

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：

州环审批（2018）61号

关于对合作市博拉河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合作市水务水电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合作市博拉河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我局组织专家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审查，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，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修改、补充和完善，形成报批稿。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。

二、该《报告表》编制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采用的评价等级、标准、方法等确定适当，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。《报告表》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。

三、项目位于合作市东南方向45km处的勒秀乡邓应高村，项目右岸堤防起点从合作市与夏河县县界的路边岸坎开始，终点段为邓应高大桥上游八字墙，项目左岸从邓应高大桥下游左岸桥墩至乡镇道路路边岸坎。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本工程涉及河长5.3km，新建防洪堤4163m，其中右岸长2829m、左岸长1334m；加高利用现有堤防80m，新建踏步台阶2座。堤防的修建可保护村庄1个，保护群众24户166人，房舍4960m²，20亩草场及1420亩河滩耕地的安全。项目总投资69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20.41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.96%。

四、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：

1、施工期在施工场地边界设置围挡，合理布设施工营地

等临时工程；施工场地、施工道路采取定期洒水抑尘措施；运输车辆密闭运输，严防沿途道路遗撒；加强施工管理，贯彻边施工、边防护的原则，减少施工扬尘影响。

2、施工营地设防渗旱厕，粪便由周围农民清掏还田，生活废水收集后用于泼洒抑尘。基坑涌水和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区泼洒抑尘，严禁外排。

3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优化施工布置，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，严格限制或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；运输车辆途径居民区时，要限速行驶，并禁止鸣笛。施工场界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标准。

4、生活垃圾在临时施工营地设置垃圾箱，收集后定期清运至邻近乡镇生活垃圾收集点集中处置。开挖土方量用于基坑回填和夯填堤坝，不产生弃方。

5、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，尽量减少施工活动区域，施工完毕后及时恢复植被。

五、自《报告表》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，本批复自动失效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

六、请合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。项目竣工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2018年5月22日